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院前大道（含东段）、院岭路西段砂土路改造工程（工程监理）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村委会 地址：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 联系电话：13827388829 联系人：吴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院前大道（含东段）、院岭路西段砂土路改造工程（工程监理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①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院前大道砂土路改造工程位于高堂镇院前村，起点与省道 S501 线 K21+630 处平交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路线总体呈西走向，终点与县道 X803 线桩号 K7+160 平交，终点桩号为 K0+369，路线总长 0.369km；旧路现状路面为砂土路。②院前大道东段起点连接村道 CB14 工业路桩号 K0+100 处，路线总体呈东走向，终点与村道 CR23 线桩号 K0+339 平交，终点桩号为 K0+273，路线总长 0.273km；旧路现状路面为砂土路。③院岭路西段起点位于院前村西侧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路线总体呈西南走向，终点与县道 X803 线桩号 K7+135 平交，终点桩号为 K0+305，路线总长 0.305km；旧路现状右幅路面为水泥砼路面，左幅为砂土路。 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线形平纵拟合旧路，主要对砂土路路面进行硬化改造及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，路面结构采用水泥砼路面，改造后路面宽度 6m（院岭路西段路面宽度 6.5m）。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等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此项目开展工程监理工作，出具工程监理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；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饶平县高堂镇院前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文件下降 20%进行计取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